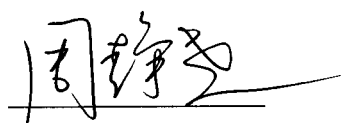
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明臻先生、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；
- 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
- 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明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周良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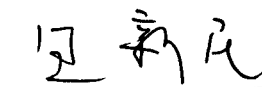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周静尧



王民权



包新民

2015年7月3日